



#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19)  
(認股証編號: 44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b>131,953</b>	117,715
其他收入		5,394	5,211
重估投資物業增值		41,000	6,000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181	4,138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減值回撥		3,220	1,832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增值		10,377	33,269
呆壞賬撥備		(7,428)	(14,484)
其他經營支出	2	(110,600)	(122,482)
<b>經營業務之溢利</b>	3	<b>74,097</b>	31,199
融資成本	5	(1,142)	(1,395)
<b>除稅前溢利</b>		<b>72,955</b>	29,804
稅項	6	(4,352)	3,659
<b>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68,603</b>	33,463
少數股東權益		(27)	(34)
<b>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b>		<b>68,576</b>	33,429
<b>股息</b>			
擬派末期股息		9,724	9,724
<b>每股盈利</b>	7		
基本		1.41港仙	0.6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之基礎

本集團除了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外,於本財務報告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已審核之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表一致。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當年損益表內,惟根據舊有準則,該等重估收益一般按整個投資物業組合淨額計入重估儲備。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之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提前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對往年之財務報告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經紀支出,私人借貸及孖展融資資金成本及一般支出。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港幣千元
收入				
經紀業務	73,960	62,390	6,202	(11,9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18,558	730	28,422	37,893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38,993	47,499	6,903	14,035
企業諮詢及包銷	8,325	14,590	(1,632)	(9,803)
物業投資	3,696	2,199	41,771	7,129
企業及其他	1,560	2,194	(7,569)	(6,155)
撤銷類別間之銷售	(7,745)	(6,676)	-	-
<b>綜合</b>	<b>137,347</b>	<b>122,926</b>	<b>74,097</b>	<b>31,199</b>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 4. 折舊及攤銷

年內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約4,3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6,90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與固定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三年: 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香港		
本年度	(3,000)	(187)
往年超額準備	-	17
現時稅項支出—其他地方	(152)	(163)
遞延稅項	(1,200)	3,992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總額	<b>(4,352)</b>	<b>3,659</b>

####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68,5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經營業務淨溢利33,4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二零零三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1,898,979股)。

由於年內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概無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全面復甦,穩步上揚。由於消費意慾增加,加上就業前景改善,消費水平及物業價格均強勁增長。與此同時,受到大量資金流入及經濟改善影響,香港物業價格亦大幅回升。

隨著香港經濟及證券業前景好轉,本集團經紀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買賣股票收益及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亦協助本集團達致理想之業績。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12%至二零零四年之13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溢利則增加約105%至69,000,000港元。

####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服務

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均錄得較高市價,市場成交量較二零零三年大幅增加。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量由二零零三年之10,300,000,000港元躍升至二零零四年之15,900,0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證券和期貨經紀收入為7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19%。經紀業務之業績亦由二零零三年之虧損轉為二零零四年之溢利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利用現有之網上交易平台開始提供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網上證券交易之成交量及顧客數目均持續增長。網上證券交易之收入增長,加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重開觀塘分行,進一步改善整體表現。

於重新估值後,過往買賣及非買賣證券之減值較去年底之收市價分別撥回10,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買賣證券66,700,000港元及非買賣證券14,000,000港元。

#### 孖展融資及信貸

孖展融資及信貸之貸款及墊款組合減少了7%為179,8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個人信貸之貸款組合帶來之整體收入下降18%至39,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卻減少約49%,由二零零三年之14,5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四年之7,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信貸監控措施以控制貸款組合之質素。

#### 企業顧問及包銷

由於企業顧問業務競爭激烈,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本分部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下跌43%至8,300,000港元,因而錄得1,600,000港元之虧損。與二零零三年之虧損9,800,000港元相比,該業績已大幅改善。由於香港為中國企業之主要離岸集資中心,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更多與中國有關的新上市業務和企業諮詢服務項目。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因力寶中心所有可租出面積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全部租出,於二零零四年,來自力寶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較上一年度上升68%至3,700,000港元。由於香港物業價格回升,本集團錄得額外物業重估盈餘41,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銀行借款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1,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9.4%(二零零三年: 8.6%)。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本票據。

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於二月二十二日以每份0.02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之淨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以每股0.1012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若全數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將發行97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98,164,000港元,約佔本公司經配股及發行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3%。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本集團並有定期存款5,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擔保有關於其授予之融資	-	-
向銀行擔保有關於其發出之擔保信	-	5,500
	<b>-</b>	<b>5,500</b>

#### 前景

當多個地區之消費需求及投資者信心均大有改善,國內經濟亦維持穩定增長。鑑於香港與內地之獨特緊密聯繫,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善加利用因此出現之業務發展機會。而鞏固本集團之業務於海內外之潛在商機乃首要之務。為此,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內地網絡。除北京辦事處外,上海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而廣州辦事處亦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此外,為了迎合企業融資業務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為此等辦事處提供更多人力資源及專業人才。大中華地區商機處處,是毋庸置疑之事實,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於國內任何城市拓展業務網絡之機會。

本集團經營多種業務平台,旨在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吸引投資者及迎合彼等之需求。本集團最近更成立業務發展部,藉以改善該等平台之使用情況。

本集團藉網上交易平台可擴展客戶基礎至香港以外地方,而廣泛使用現有平台,可在該等地區取得更大之成本效益及提高服務效率。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現有網上交易平台推出買賣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服務。市場對此項新服務之反應理想,本集團相信此項服務之未來增長將非常樂觀。鑑於此項新服務非常成功,業務發展部擬於網上交易平台推出多種全球商品期貨合約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及分散產品基礎,以及透過不同業務平台進行交叉銷售以增加收入。因此,設立國內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小組後,預期可利用資本市場交叉銷售之機會,同時向國內企業客戶推出結構性產品及取得其他業務利益。

在本地零售經紀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理想地點,以擴展分行網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聘優秀之客戶服務人員,藉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傳統本地股票經紀業務平台。

本年度之破產數字較上年度明顯改善。就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把握經濟好轉帶來之業務機會,同時繼續實施嚴格信貸控制以確保貸款組合之質素,以及審慎監控貸款拖欠率,以維持邊際利潤及進一步減低呆壞賬。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98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96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47,0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之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部份投資組合而錄得溢利及本集團之本港上市證券組合升值。由於市場價格上升,投資組合結餘的價值亦因而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二零零三年: 0.20港仙),合共約9,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9,724,000港元)給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首尾二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過戶而享有末期股息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及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包括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等之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訂明彼等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

#### 刊載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副主席)  
張寶娥女士(副主席)  
陳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